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8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相应股权事项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暨收购其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暨收购其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2024年8月28日,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下简称"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重整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主席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以下简称《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3. 近日公司获悉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作出《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1681破1号之二(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批准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裁定公司为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重整投资人。

4.公司将依据上述裁定书及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书》参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本次重整投资仍存在因客观上无法满足《重整投资协议书》中各项条件而终止的风险;公司如果完成对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破产重整和股权收购,还需要对其加以整合,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邹平县神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为王平。经营范围主要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制造、选矿等。神鲁公司具有固废处理资质,是邹平市为数不多的在固废处理方面资质和技术较为成熟的企业,但受担保债务拖累,深陷债务困境,无法自救,目前该公司处于半停产状态。

同时,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同为王平实际控制。因历史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以(2023)鲁1681破申3、4号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预重整。并于2023年5月10日以 (2023)鲁1681破申3、4号之二决定书指定山东民颂律师事务所担任合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签订了"编号:20230718号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云南嘉锐为重整投资人完成对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重整投资。因京蓝科技看好该项目,且云南嘉锐因资金问题无力继续投资,经各方友好协商,拟将预重整投资协议的投资人由云南嘉锐变更为京蓝科技,由京蓝科技作为新的重整投资人,全面完成对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重整,

公司拟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及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公司拟参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2643万元(含或有债务)取得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参与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暨收购其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进展情况

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作出《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1681破1号之二(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批准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三、裁定书具体内容

申请人: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31日,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本院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2023)鲁1681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批准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终止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程序。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重整投资人未按照重整计划按期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并申请变更重整投资人及重整投资款付款期限。管理人制定了《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以下简称《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故申请本院批准《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本院查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重整投资人未按照重整计划按期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并申请变更重整投资人及重整投资款付款期限,管理人制定了《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主席召开债权人会议,对《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进行分组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含建设工程优先债权、抵押债权)共有债权人3位,债权金额总计7909215.31元,该组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3位,同意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的债权人2位,占本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比例为66.67%,其所代表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为7787595.8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8.46%。

2.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有债权人1人,债权金额3157288.95元,该组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1位,同意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的债权人1位,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比例为100.00%,其所代表的税款债权金额为3157288.95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00%。

3.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按户债权总额在3万元以上的,不含3万元)共有债权人36位,债权金额总计279194413.81元,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36位,投票同意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的债权人33位,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比例为91.67%,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12191161.8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7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八十四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上各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均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已获通过。

本院认为,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内容、程序、表决规则及依债权分类设置表决组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表决过程公开、透明、规范;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批准并执行《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有利于依法、高效的清偿债务,减少债权人的损失,尽快恢复企业经营活力,实现重整目标。综上,《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表决程序规范、合法,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故对管理人申请批准《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批准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主要内容

(一)变更重整投资主体

确认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重整投资人由"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变更债权清偿方案

截止目前,原重整投资人嘉锐公司欠付重整投资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捌万元整(小写:20780000,00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在"继续执行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重整投资总额:贰仟陆佰肆拾叁万元(小写:26430000.00)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将"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十、债权清偿方案"变更如下:

1.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经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尚未获得清偿的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包括建设工程优先债权与抵押债权)及税款债权于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修正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清偿完毕;

2.按户债权总额在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的普通债权

经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按户债权总额在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的尚未获得清偿的普通债权按照"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载明的清偿比例于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修正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清偿完毕。

(三)变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将"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十四、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期限(五)执行完毕的标准中的第二项变更为"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至重整投资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四)变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将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全部出资人的出资权益均调整为零,将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全部出资人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将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期(或提前)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及相应的违约金之日起15日内, 提请邹平市人民法院解除对嘉锐公司持有的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冻结,并将嘉锐公司持有的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注:在此之前,按照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已提请法院协助将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名下。)

(五)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收取及剩余资金的处理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原重整投资人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签订的"编号:20230718号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自嘉锐公司逾期付款之日至京蓝公司按照本修正案实际支付重整投资款期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管理人收取的上述"逾期付款违约金"、管理人账户中的剩余资金等全部纳入偿债资金,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且在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异议成立的债权、诉讼确认的债权"等债权,并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向全体普通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同比例追加分配。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4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收到山东证监局的《决定书》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同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小组成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本次整改工作,并制订整改计划,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分工协作开展具体整改工作。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依照整改计划,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开展整改工作。

二、问题及整改情况

1、《决定书》原文:资金账户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惠达通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达通泰)将员工个人微信账户作为公司账户管理使用,主要用于接收小额客户订购款、支付员工报销款等,违反了《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①子公司惠达通泰第一时间停止了个人收款账户的使用并核查本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个人收款账户的行为,并同时联系银行办理公司户专用聚合收款码,公司户专用聚合收款码已于7月份启用,公司日后将加强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杜绝将员工个人微信账户作为公司账户管理使用的情形。

②吸取惠达通泰的经验教训, 公司及其它子公司全面梳理是否存在将个人微信账户作为公司账户管理使用的情况。经过全面梳理,发现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也曾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微信账户收取员工零星购买公司产品款项的情况,但涉及金额较小,月金额平均在1万元以下。公司已经停止了使用个人微信账户收取公司款项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完成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情况的核查,个人账户均已清理完毕。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并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2、《决定书》原文: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一是2023年,惠达通泰向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泰)收取违约金及损失补贴,确认营业收入182.2万元。上述经济利益流入不属于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具有偶发性,公司错误地将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违约金及损失补贴计入营业收入,导致2023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

二是2023年,惠达通泰将收取的软件服务费确认营业收入100.58万元。该部分收入属于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应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予以扣除。但公司未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披露上述扣除情况。

三是公司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1,496万元,其中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1,211万元。但公司未按规定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

整改情况:

(1)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

①公司错误将收取客户的违约金及损失补贴作认定为可变对价计入了营业收入, 忽视了其偶发性的业务性质,会计判断错误,导致2023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报披露金额	应披露金额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199,712.79	199,530.59	-182.20
营业外收入	446.22	628.42	182.20
非经常性损益	1,024.37	1,094.07	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79	-342.48	-69.69

②公司错误将收取的软件服务费认定为供应链业务收入,会计判断错误,该部分收入属于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应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予以扣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报披露金额	应披露金额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7,611.27	197,328.33	-282.78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日后会将违约金及损失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将软件服务费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

③公司年报填写人员错误将"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5.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勾选为不适用,应勾选为适用,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0.00	601.00	0.00	0.00	0.00	1,21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87	176.66	35.59	22.13	1.00	285.80
合计	775.87	777.66	35.59	22.13	1.00	1,496.80

④公司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通常以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基准乘以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公司近几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定,按照近几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更加合适,故以公司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作为基准计算的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531.01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税前利润绝对值	2022年税前利润绝对值	2021年税前利润绝对值	平均值	比率	本期重要性水平
2,034.11	14,291.11	15,535.67	10,620.30	5%	531.0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经过审慎评估,认为相关事项对公司2023年经营结果的影响较小,远低于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不构成重要的会计差错事项。

公司将对以上部分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报报告中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82.20
营业外收入	182.20
非经常性损益	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9

(2)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及培训

公司要求全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充分发挥内审的监督职能

公司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督职能,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内审等部门的日常沟通,确保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准确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并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三、整改总结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经过梳理和分析,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经营意识,特别是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110,04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8%
实际回购金额	30,895,512.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9元/股~8.0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4月16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惠增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1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1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回购的最高价为8.06元/股,最低价为7.09元/股,回购均价为7.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895,512.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职工监事闫晓女士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雪女士除外)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于2024年8月30日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新选举监事闫晓女士在选举前,于2024年6月18日买入公司股票5400股,于2024年7月5日买入公司股票600股,于2024年7月8日买入公司股票700股,除此以外,在回购期间,闫晓女士未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新聘任财务总监董雪女士在聘任前,于2024年7月8日买入公司股票600股, 于2024年7月9日买入公司股票1600股, 于2024年8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800股,于2024年8月23日买入公司股票1,100股,除此以外,在回购期间,董雪女士未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4,642,300	100	244,642,3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110,040	1.68
股份总数	244,642,300	100	244,642,3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110,040股,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将存在注册资本相应减少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4-03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于2024年9月6日签署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新加坡")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5,495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规划及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规划及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额度审议情况

2024年度京粮食品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油脂")、京粮新加坡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预计的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年度经审批的授信担保额度	已签署授信担保协议金额	已失效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京粮食品	京粮新加坡	450,000	279,307	72,261	35,495	314,802	135,198
	京粮油脂	40,000	39,200	-	-	39,200	800
合计		490,000	318,507	72,261	35,495	354,002	135,99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4月13日

注册地:新加坡

董事主席:巴福静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油脂、油料作物(包括大豆、芝麻、亚麻籽、葵花油、大豆油、高粱、小麦等)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新加坡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253.07万元,负债总额18,080.24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18,080.24万元),净资产2,172.8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39,473.40万元,利润总额513.65万元,净利润429.8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4,689.82万元,负债总额 42,217.33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 42,217.33 万元),净资产2,472.49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 241,011.87 万元,利润总额 343.94万元,净利润 285.45 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首次提款之日起计算,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一年止

担保金额: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5,495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基于公司日常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的需求,本次京粮新加坡的融资,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担保风险控制判断:被担保对象京粮新加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京粮新加坡为京粮食品全资子公司。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额度635,934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金额499,93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占用136,3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3.04%,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4-034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B股股东应在2024年9月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B座首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金东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02	选举尹瑞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2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职工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4年9月10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4年9月10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81219987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B座8层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人:高德秋联系电话:010-81219989 传真:010-81219987 电子邮箱:gaodeqiu@bjjlkg.cn

6.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5",投票简称为"京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2名非职工监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金东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02	选举尹瑞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9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泰环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女士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07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8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你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4月13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女士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14号),详见公司2024年7月30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9月5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黄婉茹,女,1973年2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副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黄建勲,男,1974年4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董事长,住所:广东省汕头市***。

张荣,男,1969年7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董事、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杨基华,男,1976年3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财务总监兼财务部负责人,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林锦顺,男,1964年10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杨魁俊,男,1973年9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余庆和,男,1987年6月出生,时任联泰环保监事,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联泰环保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联泰环保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联泰环保的关联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时任联泰环保副董事长黄婉茹是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持有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成投资)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得成投资日常经营及重要决策工作。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是联泰环保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的控股公司。根据2005年修订、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黄婉茹、得成投资、达濠市政为联泰环保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二、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2年至2023年1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至2023年1月,黄婉茹组织、指使联泰环保总经理张荣、财务总监杨基华等人,通过第三方将联泰环保的资金转至得成投资、达濠市政等关联方,由黄婉茹统筹调配用于关联公司生产经营、偿还银行贷款和偿还个人欠款等,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年累计发生额11.18亿元, 占联泰环保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4%;2023年1月累计发生额3.7亿元,占联泰环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6%。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22日,前述11.18亿元占用资金已归还;截至2023年3月30日,前述3.7亿元占用资金已归还。

三、联泰环保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联泰环保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4.68亿元,占联泰环保2022年半年度报告净资产的15.70%;联泰环保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8.3亿元,遗漏披露2.88亿元,占联泰环保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0%。联泰环保上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四、联泰环保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6月20日,联泰环保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信息监管工作函,在《关于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中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8.3亿元,截止回复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该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涉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 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联泰环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联泰环保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黄婉茹作为联泰环保时任副董事长,组织、指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对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建勲作为联泰环保时任董事长,是联泰环保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对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荣作为联泰环保时任董事、总经理,杨基华作为联泰环保时任财务总监兼财务部负责人,二人知悉、参与联泰环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对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锦顺作为联泰环保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魁俊作为联泰环保时任监事会主席,并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总经理,余庆和作为联泰环保时任监事,并同时担任联泰集团财务副总监,二人具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婉茹作为联泰环保实际控制人之一,组织、指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行为。

综合考虑占用资金已归还,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针对联泰环保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2年至2023年1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二)对黄婉茹给予警告,并处以17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2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黄建勲、张荣、杨基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林锦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二、针对联泰环保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30万元罚款;

(二)对黄婉茹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3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70万元罚款;

(三)对黄建勲、张荣、杨基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四)对林锦顺、杨魁俊、余庆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意见,我局决定:

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二、对黄婉茹给予警告,并处以47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3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120万元罚款;

三、对黄建勲、张荣、杨基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90万元罚款;

四、对林锦顺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五、对杨魁俊、余庆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 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公司判断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